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135 号

当事人：江苏天志设备拆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181MA1XK4TQ6Y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迎宾路东侧臻园小区 7 号楼 3 幢 0301

法定代表人：胡天志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江苏天志设备拆除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化工园区江苏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拆除化工设备使用特种设备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存在下列问题：1、一台无牌照厂内柴油叉车正在进行化工设备搬运作业，柴油机编号为 4D27G31★18074886★，未经检验合格使用。2、你公司聘用的叉车作业人员周元平未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叉车作业。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化工 0700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完成整改。同时你公司签署了《叉车业主，租赁使用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执行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安全责任。2020 年 7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上述隐患情况复查，经查：上述叉车未完成检验整改要求，不再雇用无证人员周元平。2020 年 8 月 13 日，再次对你公司在威格瑞斯公司拆除现场安全检查，你公司雇佣叉车作业人员王传良（持有效证件）驾驶一台叉车（车牌江苏 G 厂内 4471）在厂区内作业，经查：该台叉车是化工园区企业江苏倍合德化工有限公司停用叉车，下次检验时间 2018 年 9 月 21 日，脱检时间较长。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在江苏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 2、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填写的 2020 年 7 月 9 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化工 0700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 3、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
- 4、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对当事人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事实予以固定；
- 5、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填写的《特种设备隐患整改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停止违法行为。
- 6、当事人签署的《叉车业主，租赁使用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要求当事人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要求；
- 7、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填写的 2020 年 8 月 13 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化工 08002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 8、当事人的拆除合同复印件。

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0〕135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综上，你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接到本局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

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30000.00 元。

以上罚款合计 300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执法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